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 (1) 2022 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 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 2023 年度核數師
- (5) 2023-2025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2022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8) 2022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9) 2022 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10) 2022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1) 2022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及
-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 219 號 2 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56 至 58 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2023 年 5 月 17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4
3. 年度股東大會 .....	5
4. 推薦建議 .....	6
5.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7
附錄二 — 2023-2025 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11
附錄三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	15
附錄四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	24
附錄五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	25
附錄六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	29
附錄七 — 2022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30
附錄八 — 2022 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38
附錄九 — 2022 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43
附錄十 — 2022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48
附錄十一 — 2022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	5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5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眾安」 或「眾安在綫」 或「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姜興先生  
李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史良洵先生  
紀綱先生  
張爽先生  
歐晉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偉先生  
鄭慧恩女士  
陳詠芝女士  
尹海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219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 (5) 2023-2025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8) 2022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9) 2022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 (10) 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 (11) 2022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及
-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iv) 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及(v) 2023-2025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iii)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iv)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及(v)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2023 - 2025三年資本規劃報告(見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見附錄三至附錄六)、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七)、2022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見附錄八)、2022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見附錄九)、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見附錄十)及2022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見附錄十一)。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2023年5月17日

### 一、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二、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三、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四、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審議及批准2023-2025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中相關規定，為提高資本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確保公司的償付能力，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產品規劃的需求，特編製2023-2025年資本管理規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2023-2025三年資本規劃的情況請見本通函附錄二的本公司2023-2025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六、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具體的修訂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六的建議修訂詳情。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至附錄六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文維持不變。

本議案已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並且將於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生效。在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章程僅以中文採納，且並無正式翻譯本。本通函所載公司章程(或建議修訂)之英文文本僅為非正式翻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兩個版本的翻譯有任何差異及／或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 七、聽取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原中國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八、聽取2022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組織實施了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九、聽取2022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章程及《眾安保險董事監事履職評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監事會組織實施了監事履職評價，通過仔細查閱年度監事履職檔案，並結合實際工作情況，經評估本公司全體監事的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九，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聽取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22年度，本公司持續認真貫徹監管規定和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優化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十一、聽取2022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1號：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以及《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過去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本公司擬定了《公司2022年償付能力狀況回顧和分析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十一，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 眾安保險 2023-2025 年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為提高資本的利用效率，優化資本結構，確保公司的償付能力，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和產品規劃的需求，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中相關規定，特編製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資本管理規劃。

###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 (一) 宏觀經濟形勢

2023 年，全球經濟各種挑戰不斷加劇，地緣政治衝突、供應鏈挑戰、通脹壓力等多重衝擊下，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在加大。儘管當下，我國宏觀經濟下行壓力明顯增大，經濟增長面臨嚴峻和複雜的挑戰，但整體增長的趨勢沒有改變。宏觀政策維持穩增長的基調，堅持穩中求進，通過大力簡政減稅減費，不斷優化營商環境，來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國內疫情政策的不斷優化，為 2023 年服務消費、線下消費恢復創造良好條件，科技創新和綠色轉型推動製造業投資，基建投資保持平穩增長。隨著居民收入與經濟增長的同步，人均財富的增加，仍將大大促進居民消費能力的提升和中產階級群體的壯大，從而為保險市場帶來新的消費需求。

#### (二) 保險行業預測

監管政策是影響公司制定戰略目標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三年來，監管部門多管齊下、標本兼治，以加強黨的領導推動制度優勢轉化為治理效能，以重拳整治亂象促進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規範管理，以完善制度機制增強自上而下的內部風險控制能力，推動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建設邁上了新台階。預計未來三年監管總體基調將保持穩健適度，堅持問題導向和系統思維，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監管，推動保險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 (三) 公司的規劃目標

作為一家專注於互聯網保險的創新型公司，眾安將在新的時代機遇下，堅持「科技驅動金融，做有溫度的保險」的發展理念，致力於成為國際領先的專注於互聯網的創新型保險集團。

### 1. 堅守「保險+科技」雙引擎戰略，堅持高質量發展目標

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尋找和發掘新科技、新客群、新觸點、新需求、新產品體系帶來的「新保險」價值，秉承「保險+科技」的雙引擎戰略，用科技賦能保險，用保險驗證科技，切實保護保險業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行業高質量健康發展。

### 2. 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助力綠色金融發展建設

以「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為己任，在應對全球發展機遇與挑戰的同時，亦將積極推動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在發展業務的同時，致力把綠色發展理念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融入公司所有業務、產品與服務當中。

## 二、資本規劃的目標

通過資本規劃，公司應能確保在每個季度末的償付能力比率不低於本年度公司風險偏好下償付能力充足率容忍度或監管最低標準，確保有充足的資本用於支持保險業務的發展。

## 三、2022年資本規劃回溯

2022年，公司保費收入236.6億元，實現保費增長16.1%。通過合理優化業務結構，提高業務品質，加強成本管控等措施，公司全險種綜合成本率為98.5%，實現承保盈利。投資方面，因2022年度發生俄烏衝突、國內疫情等黑天鵝事件影響，資本市場大幅波動，致使資本市場超預期下跌，影響公司利潤。

2022年末公司經審計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99.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85.2%，符合公司風險偏好要求，並滿足現行償二代準則下監管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

## 四、2023-2025年資本需求計劃

### (一) 主要假設

#### 1. 收入假設

2023-2025年，公司堅持追求有質量的增長，以規模穩增、結構優化為目標，保費規模根據公司發展規劃並結合行業環境穩健增長進行假設。

#### 2. 精算及費用假設

精算假設根據公司各險類近期實際情況，結合行業環境與公司經營經驗制定，費用假設結合2023年預算與公司經營目標進行預測。

#### 3. 資產配置假設

根據公司的監管要求，結合戰略規劃、宏觀經濟、風險偏好等因素，未來三年各類資產配置與公司戰略資產配置一致。

#### 4. 償付能力假設

基本情景、壓力情景一及壓力情景二相關參數和假設，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0號：壓力測試》保持一致。

### (二) 償付能力情況

隨著公司資本運用效率的逐步提升，隨著償二代二期工程實施帶來的計量方式變化影響以及考慮業務發展的正常消耗，預計未來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將在更窄區間內運行。

## 五、資本規劃的機制

公司資本管理的機制由兩部分構成，分別是資本管理的預警機制和資本管理的補充機制。

### (一) 資本管理預警機制

公司結合資本管理規定及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建立償付能力風險事件的日常預警監測機制，以儘早預測和預防可能發生的償付能力惡化事件，及時採取應急處理措施。

### (二) 資本管理補充機制

根據公司未來三年的業務發展計劃。基本情景下，公司的償付能力雖仍高於監管最低要求和公司目前的風險容忍度要求，但逐年呈下降趨勢。在不發生其他重大資本消耗事件的前提下，為確保公司償付能力保持充足，在合理使用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的同時，公司仍需要繼續考慮安排可能的外源性資本補充準備適當增資或發行資本補充工具，以使得公司在未來三年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能滿足監管的要求，並符合公司的風險偏好。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章程詳情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六十四條若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分紅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一) 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者備案；</p> <p>(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備案；</p> <p>(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p> <p>(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p> <p>(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p> <p>(六)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p>	<p>第六十四條若股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分紅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一) 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者備案；</p> <p>(二) 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備案；</p> <p>(三) 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p> <p>(四) 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p> <p>(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p> <p>(六)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u>和違反股東承諾的相關行為</u>。</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章程詳情**

2	<p><b>第七十一條</b>……</p> <p>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b>第七十一條</b>……</p> <p>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約定，在收到提議後<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del>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del></p>
3	<p><b>第一百〇九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b>第一百〇九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u>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u>；</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章程詳情

4	<p>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p> <p>.....</p>
---	--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章程詳情**

5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執行董事二(2)人，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五(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4)人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執行董事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執行董事二(2)人，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五(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四(4)人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p> <p>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執行董事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總數的二分之一(1/2)。</p>
6	<p><b>第一百五十條</b>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b>第一百五十條</b>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章程詳情

7	<p>第一百五十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三十一)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三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五十一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精算師</u>、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三十一) <u>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擔的最終責任；</u></p>
---	--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章程詳情

<p>(三十三)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三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三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三十二)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u>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u></p> <p>(三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p> <p>(三十四)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三十五)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七)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三十六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三十七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章程詳情

8	<p>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的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u>總精算師</u>和其他經董事會確定且符合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的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p> <p>.....</p>
9	<p>—</p>	<p><u>第二百〇四條</u>總精算師具體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u>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率，審核保險產品報批或報備材料；</u></p> <p>(二) <u>參與償付能力管理；</u></p> <p>(三) <u>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u></p> <p>(四) <u>評估各項非壽險精算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參與預算管理；</u></p> <p>(五) <u>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紅保險等有關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案；</u></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章程詳情

		<p>(六) <u>參與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參與決定投資方案或者參與擬定資產配置指引；</u></p> <p>(七) <u>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佣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u></p> <p>(八) <u>根據保險監管部門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u></p> <p>(九) <u>根據保險監管部門規定，審核、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件；</u></p> <p>(十) <u>向保險公司和保險監管部門報告重大風險隱患；</u></p> <p>(十一) <u>保險監管部門或者保險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10	<p>第二百一十二條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一(1)人，外部監事一(1)人，職工代表監事一(1)人。</p> <p>.....</p>

附錄三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訂》  
章程詳情

11	<p>第二百一十四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一十四<u>五</u>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u>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相關決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履職情況以及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u></p> <p>(十一) <u>定期瞭解公司經營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並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u></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12	<p>第二百五十四條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p>	<p>第二百五十四<u>五</u>條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公司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需要考慮“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監管要求、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u></p> <p>……</p>

**附錄四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3	<p><b>第七條</b>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的五(5)日內</u>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p><b>第七條</b>二分之一(1/2)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u>兩個月內</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十(10)日內</u>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的五(5)日內</u>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p>
14	<p><b>第四十六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p>	<p><b>第四十六條</b>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u>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u>；</p> <p>.....</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5	<p><b>第六條</b>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此外，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的提案。董事候選人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p> <p>.....</p>	<p><b>第六條</b>董事候選人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此外，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的提案。董事候選人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就候選人的任職資質和專業經驗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p> <p><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董事因任期屆滿離職的，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移交所承擔的工作。</p> <p>.....</p>
16	<p><b>第七條</b>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b>第七條</b>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7	<p><b>第十三條</b>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精算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三十一)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三十二)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b>第十三條</b>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精算負責人總精算師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p>(三十)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p>(三十一) <u>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對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擔的最終責任；</u></p>
----	--	---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p>(三十三)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四)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三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三十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三十二) 持續關注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狀況，監督管理層對償付能力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p> <p>(三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p> <p>(三十四)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三十五) 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六)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七)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三十六八)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審議批准公司數據治理事項；</p> <p>(三十七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	--

附錄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18	<p>第六十七條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對下述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1、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3、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p> <p>.....</p>	<p>第六十七條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p> <p>(三) 對下述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1、<u>償付能力</u>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u>風險偏好</u>、<u>風險容忍度</u>和<u>風險管理政策</u>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2、<u>償付能力</u>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機構設置及其職責；3、<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u>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4、<u>償付能力</u>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5、<u>重大決策</u>的風險評估和<u>重大償付能力</u>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46、年度風險評估報告；</p> <p>.....</p>
----	--	--

**附錄六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序號	修訂前《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9	<p>第三條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p> <p>……</p>	<p>第三條公司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u>一(1)人</u>，外部監事<u>一(1)人</u>，職工代表監事<u>一(1)人</u>。</p> <p>……</p>
20	<p>第十三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三條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 監督董事會風險管理相關決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風險管理履職情況以及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u></p> <p><u>(十一) 定期瞭解公司經營情況，關注經營過程中可能引發的重大償付能力風險，並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u></p> <p>(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註：由於本次修訂增加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作相應變更。

## 歐偉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保監複[2019]1136號文，本人自2019年12月16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委員。

2022年11月28日董事會換屆後，本人出任眾安在綫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並不再擔任眾安在綫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根據銀保監會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 一、參加會議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2年度，本人分別應參加董事會會議7次、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6次、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會議1次，全部會議均親自出席。在會議中，本人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參與會議討論，並經充分瞭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並且，本人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就關聯交易、高管聘任、董事提名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 二、瞭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本人通過參加會議討論、閱讀《董事月訊》等，對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數據進行及時瞭解；並通過電話、微信、郵件等多種途徑與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公司管理層等方面進行交流，以從多方面掌握公司的最新動向、內部管理和經營狀況，此外，還與外部審計師等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獨立作用，並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見和建議，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 三、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本人認為本人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本人參加了歷次董事會及相應的專門委員會會議，所需資料、數據、信息均能及時充分獲取；在特別關注的事項上，所提出的疑問，也能得到公司團隊的高效反饋。

### 四、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2年，本人作為眾安在綫的獨立董事，本著嚴謹、審慎的態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審議議案、審閱報告，並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認真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2022年，本人加強了對保險行業發展及法規的學習和深入瞭解，具體包括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提供的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保險公司數字化戰略規劃與實踐、創新驅動保險發展及合規案例分析、保險科技創新與實踐、後疫情時代保險業的機遇與創新發展等培訓課程，參加培訓共計104.1學時，為今後更好地履行義務和協助公司規範運作奠定了堅實基礎。

### 五、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2年，公司董事會履職認真嚴謹、運作高效規範，積極推動公司發展戰略，並切實解決經營過程中出現的困難和障礙。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積極推進董事會決策並及時反饋相關項目的進程，做到合規、高效、務實和透明。

2022年度，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本著客觀、審慎的原則，履行了董事的相關職責，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促進了董事會和獨立董事所在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策規範、科學與高效，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穩健發展。

2023年4月

**鄭慧恩**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保監複[2022]61號文，本人自2022年1月28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眾安在綫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2022年11月28日，董事會換屆後本人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四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根據銀保監會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22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了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閱，並本著忠誠、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上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一、參加會議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2年度，本人分別應參加董事會會議6次、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4次、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次，所有會議均親自出席。在會議中，本人對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就董事提名、聘任高管、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履行獨立董事職責。

**二、瞭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2022年，本人通過多種途徑對公司的經營情況、財務報告、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等具體情況進行瞭解，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在董事會會議及專委會會議上審議和審閱各類議案及報告、與公司聘請的會計師進行溝通、與公司管理層溝通、閱讀公司每月發送的《董事月訊》以及通過香港聯交所公開披露的公告和分析師報告等途徑，對公司進行多方位瞭解等。

### 三、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在履職過程中，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均給予了充分的配合與協助。在資料、數據、信息的傳達和交互方面，也能確保充分性和及時性。沒有發生過影響獨立董事知情權、獨立性或干擾履職的情況。

### 四、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2年，本人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會議、參加研討、參與培訓，並就重大事項決策審慎發表獨立意見。

2022年，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舉辦的培訓課程。如，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提供的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保險公司數字化戰略規劃與實踐、創新驅動保險發展及合規案例分析、保險科技創新與實踐、後疫情時代保險業的機遇與創新發展等的培訓課程，合計104.1學時。本人通過積極學習相關保險行業知識和董事履職相關的規章制度，不斷提高履職能力，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

### 五、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在履職過程中本人注意到，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在決策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均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均能本著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除了在發展戰略的框架下恪盡職守、群策群力推進公司業務以外，還能本著促進和引領行業發展為己任的態度，緊跟時代及行業發展脈搏，進行積極的探索，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穩健發展。

2023年4月

**陳詠芝**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保監複[2022]744號文，本人自2022年10月21日起獲得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2022年11月28日董事會換屆後，本人正式擔任眾安在綫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第四屆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根據銀保監會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人現就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2年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2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次，已親自出席。基於會前對議案文件的充分研讀和會上與各位董事的溝通及討論，本人就2022年度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且對需要發表獨立意見的議案(如聘任高管、董事津貼)發表了意見，以進一步闡明個人對於相關議案的獨立觀點。

2022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1次，已親自出席。在會議中，分別就反洗錢工作評估、關聯交易管理內部審計、高管任中審計等議案進行審議，並進一步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作為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本人充分發揮財務專長，對公司定期報告及相關事項等作出判斷時，均秉持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切實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二、瞭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主要通過會前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資料的審閱，就相關問題向公司管理層進行詢問，以及在會上與其他董事進行充分溝通和探討，來全面瞭解和把握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合規內控等各方面的情況。並通過與董事交流、與管理層溝通等多種渠道瞭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本人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此外，本人也通過閱讀公司定期發送的《董事月訊》及不定期查閱香港聯交所披露的相關公告，來瞭解公司經營情況。

### 三、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在 2022 年度報告期內，不存在本人知情權、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也不存在本人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而未被採納的情況。

### 四、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2 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見解。

此外，本人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培訓，2022 年保險合規大學習課程共計 37.3 學時，涵蓋當前保險業監管及趨勢、償付能力、聲譽風險管理、關聯交易、保險資金運用、反洗錢等各方面的管理和合規風險要點，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五、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2 年度，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公司在戰略發展、業務經營、財務監控、風險管理等方面群策群力，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層也不斷加強公司的業務開拓和經營管理，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 2022 年度各項工作目標。

本人認為，2022 年，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3 年 4 月

## 尹海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銀保監複[2022]743號文，本人自2022年10月21日起獲得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2022年11月28日董事會換屆後，本人正式擔任眾安在綫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兼任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根據銀保監會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人現就2022年度的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 一、2022年出席會議及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2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1次，已親自出席。基於會前對議案文件的充分研讀和會上與各位董事的溝通及討論，本人就2022年度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且對需要發表獨立意見的議案(如聘任高管、董事津貼)發表了意見，以進一步闡明個人對於相關議案的獨立觀點。

2022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1次，已親自出席。在會議中，分別就反洗錢工作評估、關聯交易管理內部審計、高管任中審計等議案進行審議，並進一步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

### 二、瞭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主要通過會前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資料的審閱，就相關問題向公司管理層進行詢問，以及在會上與其他董事進行充分溝通和探討，來全面瞭解和把握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合規內控等各方面的情況。並通過與董事交流、與管理層溝通等多種渠道瞭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本人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此外，本人也通過閱讀公司定期發送的《董事月訊》及不定期查閱香港聯交所披露的相關公告，來瞭解公司經營情況。

### 三、履職過程中不存在障礙

在 2022 年度報告期內，不存在本人知情權、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也不存在本人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而未被採納的情況。

### 四、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2 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見解。

此外，本人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培訓，2022 年保險合規大學習課程共計 37.3 學時，涵蓋當前保險業監管及趨勢、償付能力、聲譽風險管理、關聯交易、保險資金運用、反洗錢等各方面的管理和合規風險要點，確保自身始終具備全面及切合所需的專業知識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五、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2022 年度，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公司在戰略發展、業務經營、財務監控、風險管理等方面群策群力，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層也不斷加強公司的業務開拓和經營管理，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 2022 年度各項工作目標。

本人認為，2022 年，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

2023 年 4 月

2022年，公司全體董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切實履行了全部職責。公司全體董事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及其他方式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決策，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進行監督，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消費者和其他各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 (一) 董事會成員構成

2022年11月28日，公司順利完成第四屆董事會換屆工作。公司新一屆董事會注重董事構成的專業性、多元化、均衡性及合規性。全體董事均擁有良好的金融、法律、企業管理、財務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專業背景，具有充分的履職能力。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構成情況如下：

類別	人數	成員
執行董事	2	姜興、李高峰
非執行董事	5	歐亞平(董事長)、史良洵、紀綱、張爽、歐晉羿
獨立董事	4	歐偉、鄭慧恩(女)、陳詠芝(女)、尹海

###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

公司不斷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建設，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支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制定了詳細的各專門委員會制度，對各專委會職責、會議召開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目前，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第四屆董事會專委會設置及成員情況如下：

專委會	人數	成員	職務	備註
戰略與投資 決策委員會	5	歐亞平 姜興 李高峰 史良洵 張爽	主任委員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均有企業管理、投資、社會責任等某一或者多方面經驗

專委會	人數	成員	職務	備註
提名與薪酬 管理委員會	3	歐偉	主任委員、 獨董	1. 獨董佔比 2/3，主任委員為獨董 2. 均有管理、法律等某一方面經驗，主任委員歐偉具備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並具備在企事業單位擔任領導的任職經歷
		歐晉羿	非執行董事	
		鄭慧恩	獨董	
審計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4	陳詠芝	主任委員、 獨董	1. 獨董佔比 3/4，主任委員為獨董 2. 均具備要求的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主任委員陳詠芝擁有註冊會計師證書；紀綱為投資專業人才，熟知各項法律及財務知識，擁有投資方面的會計及法律知識；鄭慧恩為律師；尹海擁有北京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紀綱	非執行董事	
		鄭慧恩	獨董	
		尹海	獨董	
風險管理與關聯 交易控制 委員會	3	尹海	主任委員、 獨董	1. 獨董佔比 3/3，主任委員為獨董 2. 均有會計、法律等某一方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相關的經驗
		歐偉	獨董	
		陳詠芝	獨董	

##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專委會的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公司全體董事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僅發生一次委託出席情況，即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史良洵董事委託歐偉董事出席並表決，符合監管規定。履職期間，董事秉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對各項議案發表意見，有效地履行了董事職責。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對於重大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

2022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全年共召開3次會議，提名與薪酬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年共召開7次會議，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董事們積極參加專門委員會會議，僅發生一次委託出席情況，即第三屆董事會審計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陳慧委員委託歐偉委員出席並表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對提交審議的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和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了專業意見。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22年，董事們認真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權力，及時瞭解公司的重要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積極參加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並按規定發表公正、客觀的意見，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充分發揮決策核心作用，並重點關注以下方面：

- (一) 升級公司治理結構。2022年，董事會結合實際情況，依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監管規定，持續推進公司治理不斷優化。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修訂《公司章程》以及制定《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管理辦法(試行)》《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等公司治理制度相關議案，為治理主體高效運作和有效制衡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 關注重大事項，發揮董事會的核心作用。2022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公司的戰略佈局、重大投資、重大關聯交易、償付能力管理、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項，董事們均充分、負責地提供專業建議，公正、客觀地進行決策，恪盡職守、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四、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2022年，董事們通過多種渠道靈活、高效地瞭解公司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等各方面經營管理狀況，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 (一) 認真審閱董事會會議議案，積極參與會議討論。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做出適當的決策。董事們在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前，認真、審慎審議會議文件，並就有關事項向公司管理團隊進行詢問。在會議過程中，董事們就議案進行充分探討和交換意見，與此同時，列席會議的公司管理層也會當場就董事們提出的疑問進行回答。
- (二) 與管理層及時溝通。董事們定期聽取管理層就公司經營情況進行的匯報。並且，董事們每月閱讀《董事月訊》，從監管動態、月度財務狀況、重大事項、經營業績等維度，掌握公司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並不時通過電話、網絡等渠道，就其關注的問題，與公司管理層進行意見交換。
- (三) 聽取公司會計師匯報。董事們每年兩次聽取公司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財務數據、償付能力等狀況進行的專題匯報。
- (四) 與公司監事會保持密切而有效的溝通，掌握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及建議。

#### 五、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2022年，董事們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多項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提供的有關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能力提升、保險公司數字化戰略規劃與實踐、創新驅動保險發展及合規案例分析、保險科技創新與實踐等內容的培訓，緊跟經濟環境變化及行業趨勢，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要求，董事們參與外部培訓學時統計如下表所示：

姓名	培訓學時	備註
歐亞平	104.1	
姜興	114.7	
李高峰	104.1	
史良洵	104.1	
紀綱	104.1	
張爽	104.1	
歐晉羿	104.1	
陳慧	104.1	2022年11月28日卸任
歐偉	104.1	
鄭慧恩	104.1	
陳詠芝	37.3	2022年11月28日開始任職
尹海	37.3	2022年11月28日開始任職

## 六、董事履職評價情況

2022年，公司履職半年以上的董事共8名，全部參與了本年度董事履職評價。

本次履職評價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進行，全方位地根據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評價方式包括董事自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互評以及監事對董事評價等。公司將履職評價作為加強董事履職建設及問責追究的重要抓手，通過對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引導董事改進履職行為，推動董事會規範自身運作。同時，公司為董事履職評價工作提供了充分保障，對於董事與公司對接部門、董事之間的交流也提供了應有便利，保障了多方溝通交流機制的暢通。

經考核評價，公司全體董事的2022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2年，公司全體監事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勤勉盡責，通過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其他方式對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切實履行監督職能，督促公司依法合規開展工作，持續維護公司治理結構的有效運行和股東、公司、消費者和其他各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 一、監事會組成情況

2022年，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要求，公司設置了外部監事。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銀保監複[2022]59號)，2022年1月28日，公司外部監事郭立民正式履職。2022年11月28日，公司順利完成第四屆監事會換屆工作。經股東大會選舉，公司監事溫玉萍、郭立民均獲得連任；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劉海姣獲得連任。

###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2年，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全體監事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無授權委託參會情形。其中現場會議5次，書面傳簽會議2次，審議與發展戰略、業務經營、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關聯交易、公司治理、反洗錢工作、董監高履職評價、監事候選人提名、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等相關各類議案一百餘項，聽取或審閱了涉及管理層年度工作情況、準備金評估、經營管理情況、關聯交易、消保監管評價、風險綜合評級等報告十幾項。監事們對各項議案均秉持獨立、客觀的原則進行表決，審慎履行監事職責。

### 三、監事出席股東大會及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7次董事會會議。部分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全體監事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召開的合法合規性、投票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報告期內，監事們對各項監督事項均無異議。

#### 四、監事就有關事項監督及發表意見情況

#####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2022年，通過認真研究行業監管政策、審閱公司上報的各類文件資料，全體監事對公司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等方面，依法行使監督職責，並密切關注公司依法經營情況，關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維護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全體監事認為，2022年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2022年，全體監事定期審閱公司主要財務信息，召開監事會會議審核公司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其它文件，檢查了公司業務和財務情況；在年報審計期間，全體監事與審計機構就事務所對獨立性問題進行的聲明及審計計劃安排、審計重要事項及初步審計意見等事項進行了多次溝通。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應對外部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變化，做好財務信息披露；持續優化內部流程，強化財務制度建設；優化財務工作，建立長效財務內控機制，有效防範財務風險；保障了公司財務工作規範、高質高效運行。

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成功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首次發行工作，共計發行2.29億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募集資金總額約136.83億港元。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2022年，全體監事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監督，未發現募集資金使用不當的情況。

### (四) 關聯交易情況

2022年，全體監事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的議案，認為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 (五) 內部控制制度情況

2022年，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

全體監事認為，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升，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運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執行有效。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整體評價是客觀的、真實的。

### (六) 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建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採取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或緩釋所承擔的各類風險。2022年，全體監事審議了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總體目標和工作制度，全面風險管理及風險偏好相關管理規定的修訂，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相關的議案。

全體監事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有效且充分，未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管理設計或運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七) 監督落實監管意見及問題整改情況

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時增加審議／審閱了公司治理評估結果整改進展情況、消保監管評價及整改情況、2022年第二季度風險綜合評級(IRR)結果等議案／報告，重點關注了監管意見及整改情況，並督促公司及時整改。

### (八) 董事履職評價

2022年，全體監事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依法對董事會運作情況進行監督。2022年，全體監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21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就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董事出席會議、董事表決及發表意見、參加培訓等方面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考核評價。

2022年，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提出建議，董事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充分履行其專業職責，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不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2年，全體監事列席了董事會會議，部分成員列席了股東大會會議。全體監事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全體監事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全體監事對董事會決議和意見落實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經營管理層能夠認真執行落實相關決議，較好地重視及採納了相關意見。

## 五、監事履職評價

2022年，公司履職半年以上的監事共3名，全部參與了本年度監事履職評價。

本次履職評價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進行，全方位地根據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評價方式包括監事自評、監事互評、監事會最終評價等。公司將履職評價作為加強監事履職建設及問責追究的重要抓手，通過對評價結果的有效應用，引導監事改進履職行為，推動監事會規範自身運作。同時，公司為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提供了充分保障，對於監事與公司對接部門、監事之間的交流也提供了應有便利，保障了多方溝通交流機制的暢通。

經考核評價，公司全體監事的2022年度評價結果為「稱職」。

2022年度，本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優化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現將2022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如下：

## 一、公司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依據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主體對關聯方認定的標準，對全口徑的關聯方進行信息收集、匯總、報告，並對清單進行系統化管理。公司建立了以定期收集為主，以相關關聯方報告義務人員的臨時報告、及時性跟蹤更新為輔的管理機制。公司定期對股東方、關聯人士發起關聯方檔案更新，要求其如實詳盡地向公司報告所有關聯關係，並根據實際情況對關聯方檔案進行不定期更新。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以下簡稱「《1號令》」)施行後，公司已根據新規要求組織梳理關聯方，釐清關聯方認定標準及範圍，對公司現有的關聯方信息檔案進行更新，並於2022年6月、12月通過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進行報送。

### (二)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2022年，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資金運用類、服務類、保險業務和其他類等。公司與關聯方的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要求，未發生超過監管比例規定的情況。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公司建立了識別、報告、核驗和信息管理在內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以及監測、報告、控制和處理內部交易的政策與程序。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 (一)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情況

為規範公司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根據《1號令》等監管文件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公司已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眾安保險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佈執行，並於2022年5月20日報備監管。該《辦法》作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綱領性文件，對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架構、職責分工，關聯方的識別、報告、信息收集與管理，關聯交易的定價、審查、回避、報告、披露、審計和責任追究等內容做出了全面規定。

### (二) 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是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決策機構，負責審議重大關聯交易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公司在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同時，公司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統籌協調關聯交易管理，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和管理機制，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由公司合規負責人擔任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財務部、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出任辦公室成員。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由交易經辦部門識別和提交關聯交易審核流程，交易部門負責人對交易內容、交易金額、交易背景、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等材料進行審查，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分別就該關聯交易公允

性、合規性作出評估審核，再由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批，並定期提交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就重大關聯交易，經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和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 (三) 關聯交易的定價公允性管理情況

公司高度重視關聯交易定價公允性管理，要求與關聯方的交易必須遵循獨立交易原則與公允原則，遵守法律法規、國家統一會計制度及行業監督管理規定，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公司持續規範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管理，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協議均履行了嚴格的審批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針對重大關聯交易，公司獨立董事對其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核意見書；此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確保重大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

### (四)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報備、報告情況

公司按照《1 號令》的要求，嚴格履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監管報備和定期報告義務。

2022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共發生以下重大關聯交易，均在交易協議簽訂後 15 個工作日內逐筆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並逐筆在公司官網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完成披露。具體為：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簡稱「眾安國際」)的股東共同簽署了《股份購買協議》，約定由本公司關聯方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出資 102,999,999.96 美元認購眾安國際 156,060,606 股新發行普通股，其他股東不參加本次增資。本次交易後，眾安國際仍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本公司與重慶眾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簽署《保險業務合作統一交易協議》。協議期內，雙方預估2022年、2023年、2024年關聯交易保費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3.6億元、4.4億元。
3. 本公司與眾安在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簡稱「眾安經紀」)簽署《保險業務合作統一交易協議》。協議期內，本公司委託眾安經紀開展保險經紀業務並支付保險業務手續費，雙方預估2022年、2023年、2024年關聯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億元、4億元、6億元。
4. 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平安產險」)簽署《聯合車險共保框架協議》，約定雙方合作開展機動車綜合商業保險共保業務，就此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分攤，比例分別為50%及50%。雙方預估2023年、2024年各方分入保費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4.88億元、17.86億元。
5. 本公司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螞蟻集團」)簽署《平台服務統一交易協議》。協議期內，螞蟻集團及其附屬企業就健康險、航旅保險、電子商務及其他形式險種提供平台服務，本公司向螞蟻集團或其附屬企業支付平台服務費，主要是保險代理手續費。雙方預估2023年、2024年、2025年關聯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3730萬元、98417萬元、103338萬元。

#### (五) 關聯交易專項審計情況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公司內部審計部於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28日對關聯交易管理開展審計工作。對於審計發現的關聯交易制度管理、獨立董事審核意見書內容完整性等問題，相關部門已開展全面自查和整改。隨著關聯方和關聯交易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公司將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提升智能化水平，強大數據管理能力。

### 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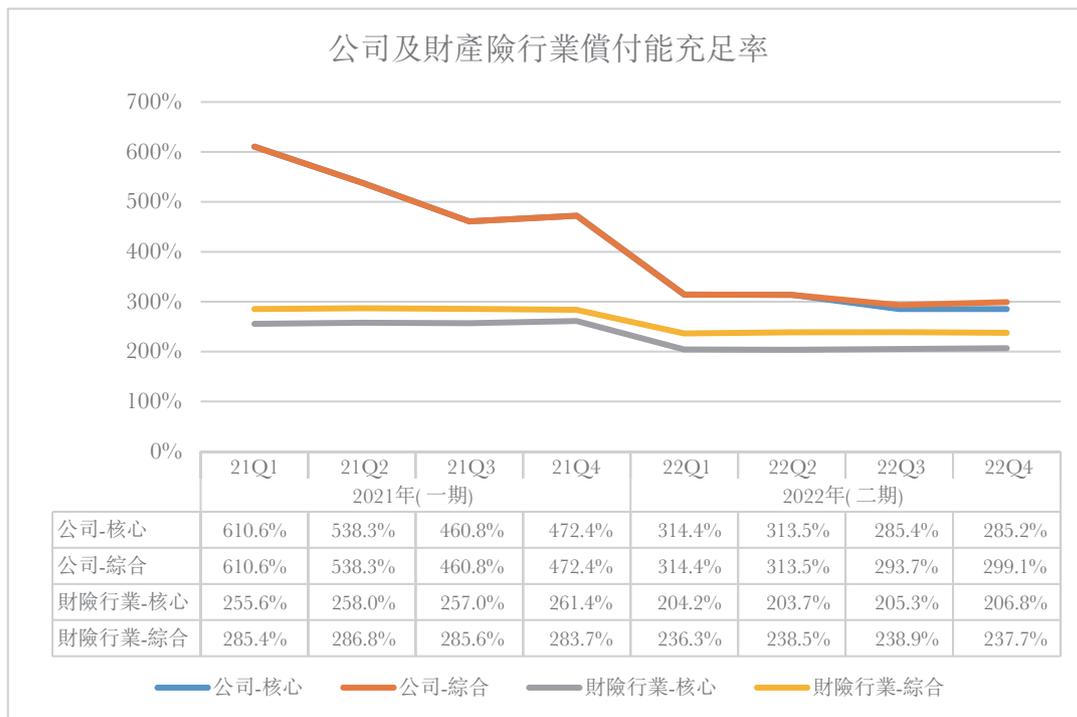
2022年度，公司不斷加強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健全治理架構，持續優化關聯方信息更新、關聯交易審批、報告披露等管理流程，開展自查整改與專項審計，確保公司關聯交易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各項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2023年，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監管要求，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優化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有序推進關聯交易系統優化建設，提高管理效率，維護公司股東及消費者利益。

## 一、2022 年償付能力情況概述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經審計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99.1%，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85.2%，高於監管要求、公司風險容忍度和財險行業平均水平，償付能力充足。

和 2021 年底相比，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較大幅度下降，下降主要原因是監管規則的調整。2022 年，償二代二期規則正式實施，對 2015 年底頒佈的一期規則進行了全面修訂。剔除監管規則調整的影響，公司償付能力水平保持相對穩定。



註：第 4 季度數為審計後數據、第 2 季度數為審閱後數據，其餘季度數據未經審計或審閱。

## 二、2022 年償付能力情況分析

實際資本方面，2022 年，公司通過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及降本增效，全年綜合成本率有效控制在 100% 以下，實現承保盈利。由於資本市場整體低迷，公司 2022 年投資業績表現不佳，同時 2022 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美元計價的應付債券產生匯率浮虧，綜上各因素疊加最終實際資本較上年末下跌約 13% 至 146 億元。

保險風險最低資本方面，2022 年公司持續積極開展業務，全年原保費收入同比增長約 16 %，同時伴隨償二代二期規則切換，融資性信用保證險業務的資本計提規則調整，以及部分險種風險因子上升，導致全年保險風險資本消耗較上年末增長約 31%。公司持續通過降低各險種綜合成本率以及優化險種之間結構，控制負債業務對資本消耗。

市場風險最低資本方面，2022 年公司始終堅持在戰略資產配置及年度投資指引的框架下實施投資，而市場風險資本消耗較上年末大幅增長約 75%，主要原因為 2022 年第一季度向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增資的 12 億元陸續到位，非保險類子公司風險暴露持續增加，同時疊加償二代二期規則下，對具有控制權的非保險類子公司大幅提升風險因子，最終導致市場風險最低資本大幅增加。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方面，主要受償二代二期規則切換，堅持風險導向，實施「全面穿透、穿透到底」的原則，全面細化校準風險因子。同時受投資端中資產期末持倉頭寸和承保端信用風險敞口變動雙重影響，信用風險資本消耗較上年末增長約 36%，但總體始終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項目(單位：億元)	2021Q4	2022Q1	2022Q2	2022Q3	2022Q4	年同比 變化率
實際資本(1)	167.81	158.11	155.81	143.98	146.18	-12.89%
核心資本(2)	167.81	158.11	155.81	139.95	139.39	-16.93%
保險風險(3)	20.38	31.04	28.31	28.89	26.63	30.68%
市場風險(4)	18.65	30.89	33.33	31.53	32.72	75.46%
信用風險(5)	6.96	8.96	7.71	8.53	9.49	36.27%
最低資本 簡單加總(6) = (3)+(4)+(5)	45.99	70.89	69.35	68.95	68.83	49.68%
風險分散效應(7)	11.14	21.67	20.72	20.96	21.01	88.59%
量化風險(8) = (6)-(7)	34.85	49.22	48.63	47.99	47.83	37.24%
控制風險(9)	0.68	1.07	1.06	1.05	1.04	53.98%
最低資本(10) = (8)+(9)	35.53	50.29	49.69	49.04	48.87	37.5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11) = (1)/(10)	472.35%	314.37%	313.53%	293.65%	299.13%	-173.22pct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12) = (2)/(10)	472.35%	314.37%	313.53%	285.43%	285.23%	-187.12pct

### 三、總結

償二代二期的實施後，公司2022年末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21年末有明顯的下降，但仍然保持充足，並在規則實施後保持相對穩定。

公司將持續關注監管動向，加強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控，以及運用動態償付能力壓力測試等方式，及時分析重大業務決策或投資決策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有效管理和平衡業務發展和資本規劃。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辛普竹林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2025三年資本規劃報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3.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履職及評價報告。
4.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5. 聽取本公司2022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和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3年5月17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普通決議案第1至第3條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一、有關普通決議案第5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二。有關特別決議案第7條的詳情，請參考通函附錄三至附錄六。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